

连续6年参加自考 他和儿子约定:明年要在浙大相见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郑飞

“没有不可治愈的伤痛，没有不能结束的沉沦，所有失去的，会以另一种方式归来。自学，天天见；自考，明天见。”

这是省第三监狱罪犯詹某强的修心日记，字里行间充满了自信。在大墙的6年时间里，他在警官的教导下，不间断地参加每年春秋两季自学考试，修心励志，悔悟人生，为即将到来的新生打下坚实基础，也让身边人看到了改造的意义。

自考，让他陪孩子一起成长

今年47岁的詹某强，6年前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入狱后，詹某强失去了陪伴孩子的机会，在孩子心中伟岸的形象也一下子崩塌了，甚至一度成为孩子的反面教材。一想到妻离子散，特别是年幼的儿子被迫到广东投靠亲戚，詹某强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中。

“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你虽然入狱改造，但你为人父的身份不会变，教育子女的职责也不能丢。想要弥补愧疚，那就迎难而上，你可以通过学习特别是自学考试，陪伴孩子一起成长。”包干民警对他说。

詹某强深受触动。这之后，他把一切可利用的时间都用在了自学考试上，“每次自考成绩一出来，我总是第一时间打电话告诉儿子……”这些来之不易的改造成绩让远在广东深圳的

儿子知道“爸爸一直在努力”。慢慢地，一度内向自卑的儿子开朗起来，学习生活恢复如常。

自考，让他学会了坚持

今年是詹某强参加自考的第6个年头，连续12次参加自考，他已经通过了法律本科专业的全部课程和国际贸易本科专业的一部分课程。“第一次参加自考，我的自信心并不是很足。可随着学习的深入和收获了一张张成绩单，我越来越明白，坚持就是胜利。”

这些年，也有一些罪犯对詹某强参加自考不理解，“现在满大街都是大学生，自考还有什么用？”“服刑还要把自己搞得这么累干嘛？如果在外面就这么努力，你早就不是今天的样子了。”尽管有不一样的声音，但詹某强坚持参加自考的决心、信心从未动摇过，“犯罪使我入不敷出。与其在监狱空想将来生存致富的途径，不如多花时间夯实自己的基本功。在监内改造，有着浓厚的书香氛围，选择自学考试是自我磨练，更是遵循警官的谆谆教诲。自己这些年的进步，得益于管教民警的引导和帮带，特别感谢省第三监狱的改造环境改变了我的成长轨迹。”詹某强感慨地说。而受他影响，一些罪犯也加入了自考的行列。

让他更开心的是，就读于深圳市某学校高三年级的儿子成绩很不错。父子俩约定：希望2022年在浙大相见！

防卫技能学起来



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

省之江监狱四监区 应鑫

近日，省之江监狱民警受邀走进丽水学院，开展“金秋普法进校园上好开学第一课”活动。民警应鑫从校园暴力事件入手，深入分析学生的行为能力，将法律与这一群体的犯罪特点紧密结合，联系实际、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帮助学生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随后，特警队员向学生们传授了徒手防卫与控制、二控一等防身技术，让学生们掌握了实用的自我防卫技能。

通讯员 林绳双

20分钟的“团圆”

本报记者 范淑婷 通讯员 厉凯旋

“感谢监狱和分监区领导的安排，让我们一家人有这样的见面机会。”中秋节前夕，罪犯胡某见到了自己多年未见的妻子和家人，对于双囚夫妻家庭来说，这样的“团圆”不容易。

2013年，胡某与妻子因集资诈骗罪相继入狱服刑，此后夫妻8年未见。受疫情防控影响，胡某与大墙外的家人也已经2年没有见面。

为开展亲情帮教、促进罪犯改造，中秋来临之际，省金华监狱联合省女子监狱和地方司法局，为和胡某一样的罪犯送上了夫妻双囚与墙外家属三方视频会见的“团圆”礼物。

这样的见面，胡某已经在脑海里设想了无数次，可直到家人的脸庞同时出现在屏幕上，他才有了团圆的实感。

对于家人，胡某一直心怀愧疚。通过书信，他得知因为自己和妻子的事，女儿曾一度休学两年，年事已高的父母苦苦支撑着

家庭，“因为我们夫妻俩的过错，原本幸福的家庭变得伤痕累累，每每想到这些，我都特别悔恨”。在写给妻子的信中，胡某说的最多的就是鼓励，从18岁恋爱到结婚生子，他们一起走过了28年，“希望未来我们能互相督促着继续走下去”。

会见中，胡某向家人保证，自己一定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狱，“还有7年，等我出去了，我会靠自己的双手还清债务，好好弥补这些年对你们的亏欠”。

20分钟的“团圆”里，一家人你一言我一语地交流着，生怕错过一分一秒……

这次中秋亲情帮教，省金华监狱共为11对罪犯家庭开展三方视频会见。据介绍，三方亲情帮教是监狱积极引入“家力量”的有益尝试。今年六一节前夕，监狱就曾联合省第二女子监狱开展了“监地架心桥三方共团圆”亲情帮教，让双囚罪犯与子女云端“团圆”。此外，省金华监狱还通过云家书、亲情电台等方式，助力罪犯新生。

新
岸

人真
文情
诠释通
法律墙
精内
外义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联办
浙江法制报社

监地携手为罪犯解心结

通讯员 张玉帅 李雪松

收到11岁的小女儿的信，省第二监狱罪犯王某心里的石头近日终于落下了，“谢谢监狱和其他单位的关心帮助，我会认真悔改的。”

这样的感谢源于监地合作开展的一次帮扶助学活动。今年6月底，根据省监狱管理局统一部署，省第二监狱开展了罪犯中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信息审核筛查工作，发现罪犯王某的小女儿为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

王某和妻子都在服刑，意味着家中老小失去依靠，未成年子女也会受到较大的心理冲击。为此，监狱以“为群众办实事、为罪犯解心结”为出发点，依托监地融合协作机制，联合社会公益组织开展了以“关爱成长”为主题的帮扶助学活动。

开学前夕，监狱联合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心灯社、余杭阳光公益组织，前往罪犯王某的老家，为孩子送去书籍、口罩等用品。走访中他们了解到，王某有3个女儿，最小的只有11岁，由于父母均在服刑，小女儿只能在小外婆家(外公弟弟的家庭)生活。为方便照顾，小外婆他们将孩子转学到乡镇小学就读，考虑到孩子年纪还小，担心对孩子的成长产生负面影响，便隐瞒了其父母服刑的事实，只告诉她父母在外做生意。

详细了解情况后，警院的心理学老师针对孩子的教育引导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教育方法。监狱民警在现场组织了一次视频帮教连线，避开小女儿，让王某同小外婆通过云视频沟通小女儿的生活、心理和学业状态。“爸爸，我想你了，希望你早点回来。我保证，我一定好好学习……”活动结束后，监狱民警及时将小女儿写的信交给王某。王某边读边流泪，“谢谢监狱和其他单位，为了我的事到处奔波。我一定好好改造，用实际行动来赎罪。”

小外婆表示，会在适当时机告诉王某小女儿父母服刑的事实。“请放心，我们会长期关注王某小女儿的状况，定期进行远程视频辅导、上门辅导等，确保她在得知实情后，能够以积极、健康、自信的心态成长。”活动中，监狱还发挥纽带作用，帮助该家庭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心灯社、余杭阳光公益组织确立长期结对帮扶关系，助力罪犯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